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連恭賢

相 對 人 郭俊明

郭泰宏

郭進財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6年1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8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96年1月25日起至民國136年1月24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郭俊明於民國96年1月29日邀相對人郭泰宏、郭進財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2,4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

01 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
02 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赤山		315-2		4,201	100000分之324	因分割增加地號315-7地號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2149	赤山段315-2地號 八德路130號13樓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十三層：10 4.74 合計：104.7 4	陽台：12.0 4 花台：0.87 4	全部			
共有部分：赤山段2235建號，4,962.9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18						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